

##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由于提案名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中提案名称如下；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6 人
1.01	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2	选举曹立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3	选举康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4	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5	选举崔真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6	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2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3 人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
2.01	选举何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2.02	选举赵绪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2.03	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3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
3.01	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	√
3.02	选举高亚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4.00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	√

现更正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6 人
1.01	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2	选举曹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3	选举康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4	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5	选举崔真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
1.06	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2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3 人
2.01	选举何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2.02	选举赵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2.03	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3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
3.01	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	√
3.02	选举高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4.00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	√

原公告中授权委托书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6人	累积投票制（所拥有的表决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×6）		
1.01	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
1.02	选举曹立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1.03	选举康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1.04	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1.05	选举崔真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1.06	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2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3人	累积投票制（所拥有的表决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×3）
2.01	选举何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2.02	选举赵绪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2.03	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3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	应选2人	累积投票制（所拥有的表决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×2）
3.01	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3.02	选举高亚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
4.00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	
5.00	《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	√	

现更正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		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6人	累积投票制（所拥有的 表决票数=股东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股×6）		
1.01	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1.02	选举曹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1.03	选举康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1.04	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1.05	选举崔真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1.06	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2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3人	累积投票制（所拥有 的表决票数=股东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股×3）		
2.01	选举何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2.02	选举赵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2.03	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
3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	应选2人	累积投票制（所拥有的表决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×2）		
3.01	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3.02	选举高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	√	表决票数： 票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4.00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	√			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1日

#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开始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。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。重复投票的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。

(七) 出席会议对象

1. 截止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

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（授权委托书，见附件二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（八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 2 号楼 13 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《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《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；

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内容。其中议案四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6 人
1.01	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
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
1.02	选举曹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3	选举康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4	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5	选举崔真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6	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2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3 人
2.01	选举何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2.02	选举赵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2.03	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3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
3.01	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	√
3.02	选举高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4.00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	√

#### 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#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、法人代表证明书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（证券公司交割单）以及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（证券公司交割单）以及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3.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传真或信函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: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，信函上须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）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7 日 9:00—11:30、14:00—16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 2 号楼 13 楼证券部

（四）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755-25865968

传真：0755-25865538

邮箱：wenyh@chitwing.com

邮编：518000

联系人：温永红

## 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：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网络投票程序如下：

### 一、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855
- 2、投票简称：捷荣投票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表二、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
...	...
合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：

-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表一提案 1，采用等额选举，有 6 位候选人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6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

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② 选举独立董事（如表一提案 2，有 3 位候选人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③ 选举监事（如表一提案 3，有 2 位候选人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 三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（2016 年修订）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 <http://wltp.cninfo.co.cn>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

## 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(先生/女士) 代表本公司 (本人) 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 (本人) 进行投票。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,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。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人持有股数:

委托人持股性质:

委托股东账号:

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6人	累积投票制 (所拥有的表决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×6)		
1.01	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: __票		
1.02	选举曹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: __票		

1.03	选举康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__票		
1.04	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__票		
1.05	选举崔真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__票		
1.06	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__票		
2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3人	累积投票制（所拥有的表决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×3）		
2.01	选举何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__票		
2.02	选举赵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__票		
2.03	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表决票数：__票		
3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	应选2人	累积投票制（所拥有的表决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×2）		
3.01	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	√	表决票数：__票		
3.02	选举高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	√	表决票数：__票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4.00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	√			

注：1、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、反对、弃权栏中选一项，并打√。

2、提案 1-3 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即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投票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。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，监事 2 名,实行分开投票。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分开使用，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，否则该票作废。

3、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，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4、本授权委托有效期：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。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受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2017 年 月 日